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就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被申请人）关于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履约纠纷一事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已于2014年10月29日被受理（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轻建设依照司法鉴定意见和双方对账情况，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具体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方

1、申请人：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2、被申请人：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35号帝标大厦七楼

（二）本案纠纷起因及变更申请原因

2012年6月28日，中轻建设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投资开发的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下称“该项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1

目”）发包给中轻建设施工承建；2012年11月5日，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兴荣公司签订《业务交接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交由兴荣公司全部接管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此后，中轻建设和兴荣公司就该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和付款事宜等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截至仲裁提起之日，兴荣公司尚欠合同进度工程款5,840万元。经多次协商，兴荣公司仍不予支付款项，中轻建设无奈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现因兴荣公司在司法仲裁期间已将工程未完部分交由第三方继续施工建设，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且本案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受理立案后，经仲裁委主持协调，双方就兴荣公司已付工程款进行对账，委托陕西尚华司法会计鉴定所对中轻建设所建的工程进行了司法造价鉴定。本案兴荣公司应付工程款和已付工程款已基本明确，具备了双方最终结算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款项的客观条件。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轻建设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

（三）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75,415,218.18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月6日为5,514,815.31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所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600万元；

4、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系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计人民币5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6、请求裁决本案包括鉴定费用在内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裁决进展情况

本次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已于2016年1月6日寄往西安仲裁委员会。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1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西安仲裁委员会尚未确定仲裁开庭时间，该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视仲裁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轻建设申请，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2月13日对涉案工程其中的1#、4#、5#楼进行了司法查封保全，合计40,000平米。

六、备查文件

《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